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香樟路周边环境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WC2019019-1a)

(2019 年 8 月 1 日 16:00 定标发标版)

为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学校拟对西苑香樟路进行环境改造,现对该改造工程再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相关工程的投标,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招标工作简要说明

1. 项目名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香樟路周边环境改造工程。

2. 项目简要说明:

(1) 工程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西苑滨江教学楼北侧香樟路。

(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3) 主要工作内容: 部分绿植校内移栽, 部分苗木移除, 重新种植部分绿植、保留的绿植进行修剪、铺设草坪, 硬质铺装, 土方外运, 回填种植土等。

(4) 工期: 接中标通知书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5) 工程质量: 合格,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绿植成活率不低于 95%。

(6) 质保期: 2 年。

3. 本工程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 严禁转包和擅自分包。否则我

校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且承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4.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不承诺最低价（或最高价）中标。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信息均在我校（<https://bulletin.nuist.edu.cn/779/list.htm>）和招标信息(zbc.nuist.edu.cn)网页上公开发布, 接受监督。欢迎社会招标机构和网站转载，转载信息与我校网站信息不一致时，以我校网站为准。

5. 招标文件由我校项目使用单位、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联合起草；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审通过形成正式招标文件。同时打印 3 份纸质的正式招标文件，由财务处负责人和招标科工作人员同时签字并加盖财务处骑缝章后，分别交财务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审计处各 1 份，作为相关部门存档、合同签订、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结）算审计，以及处理纠纷的依据。

6. 正式的答疑回复文件也按上述方式处理留存。

7. 招标过程接受学校纪委办监督检查。

二、对投标人及投标报价的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能力、信誉和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参加本

次投标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8）单位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有市政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

（9）项目经理要求：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有安全 B 级证书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19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为建造师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且无在建工程。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 不同投标人，但其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法，具体资格条件由本项目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审定。

4. 投标人应按最新规范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每一项目只有一个报价，不应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报价中应明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品牌和型号，每一项目的报价应附有该项目的技术性能、材质、主要附件的详细描述和材料分析表等。

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工程、货物（含服务）到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进场费、管理费、合理利润、运输费、上下力费、各项措施费（施工围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特别应包含完成拆除后室内建筑与装修、设备、物资的保护费用，如保护不当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与修复。一旦确定中标，不得另行提出其它费用要求。特别强调：机械进场费不分批次，一次性全部计入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6. 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本项目不属于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不能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中标后不予调整。

7. 工程最高限价为 398 万。

8.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投标报价必须按正规清单计价软件版式编制，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应充分考虑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包括按现行规定要求的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检验、抽样检测费等。特别是赶工措施费、环保检测费。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 本工程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招标工程技术方案及实体项目工程量等要求，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3) 报价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格式填写。内容和数量以图纸、清单和本招标文件的有关约定、要求为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工程施工所需的明示的和隐含的一切费用。

(4) 投标报价执行最新的相关规范，本工程规费中不计取建筑管理费。

(5) 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否则，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6) 环境保护费中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各项费用。若由业主代交，则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回。

(7) 措施项目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未报价的措施项目费视同含在其它措施项目内工程结算时不另行增加，对已报价的措施项目也不予调整。

(8) 投标单位于投标前必须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等）。建设方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水、电、路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决算时不得调

整。

(9) 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现行文件规定、质检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10) 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格由投标人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以及市场竞争的风险等综合因素自行报价。所有材料报价中含价差，且为固定价，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1) 因该项目为在场地改造，施工期间有可能产生的相关配合费、临时设施费等，所有人机材自行考虑并综合到相关子目中报价，施工中不另行签证。

(12)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其他相关规范。

(13)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需按规定由注册造价师或造价编审人员加盖有效的执业印章。

(14)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请各单位自行考虑满足后期施工可能发生的各类工程量增减。与合同（包括合同附件，如招标文件、图纸等）约定工作内容不符的事项均须办理工程及设计变更；所有涉及到隐蔽施工或拆除工程、工日、机械台班及其它事后不可复核的项目，均应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数量通过《工程量签证单》进行确认；同时变更部分须参照我校《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实施办法（修订）》（南信大校发〔2019〕128号）。

(15)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

单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水平重新组价；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参照同期《江苏工程建设材料价格信息》、按投标文件报价水平同比优惠，无信息指导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审计与承包人按市场行情和投标报价水平核定。

(16) 现场产生的土方与垃圾必须运至校外，建筑垃圾校外弃置场地自行解决，严禁堆放或弃置在校园内，相关费用报价时计入总价。

(17) 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用根据国家、学校、地方相关规定、标准在审计处决算审计时扣除。

9. 审计条款

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价计费用，审减费率按审价审计核减额 3.5%计取：

(1) 工程核减率超过 5%及以上的，其审价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2) 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下的，其审价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核减率按审价审计费用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除以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计算。

三、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我校招标公告公布的附件中，取得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正、副本均须列出目录，内容不得有插行、

涂抹、粘贴等，并打印装订成册。

3. 投标文件用档案袋密封，档案袋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姓名、手机号码。

4. 为便于唱标和减少浪费，请将 1 份正本单独封装，另外 4 份副本可叠加封装在一个大的档案袋中（4 份副本无需分别封装在 4 个档案袋中，一个大档案袋封装不下的除外）。每家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只需交 2 个档案袋即可，即 1 个正本档案袋，1 个大的副本档案袋。

5.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经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函（附件 2 格式，为便于唱标，此函件请务必放置在投标文件内页的第一页）；

（2）300 元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此函件请务必放置在投标文件内页的第二页）；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5）生产厂家拟用或常用原材料合格证、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不强制要求）；

（6）工程量清单；

（7）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人员表，劳动力计划表；

（8）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必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

施工方案及保证质量的措施；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冬季及雨季施工措施；进度计划表及进度保障措施；室内原有成品及财物安全防护等）；

（9）工期、质量、安全等承诺（附件 3 格式）；

（10）投标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户开户证、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建造师证书等；

（11）能力、信誉和资质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

（12）现场情况、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理解声明；

（13）对所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的声明，如有失信，自愿接受我校的相关处罚（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14）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单位对照评分标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

6. 投标文件补充要求

（1）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拟中标单位的相关原件在中标公示期间备查。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

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对如下内容已完全理解，如不承诺，视为认可：

（1）在参与我校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项目主管单位、使用单位、招标主管单位、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好处等；不与招标采购项目的主管单位、使用单位（用户）、招标管理部门、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干扰学校招标采购市场秩序；

（3）不向学校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各种虚假应标方式进行投标竞争；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参与投标；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学校的利益；本项目所明确指定的物品名称、规格、品牌（产地）、性能，或明确提出其他各项要求的，投标单位保证中标后按要求执行；特殊情况下，做任何更改必须经我校书面认可，否则本校有权酌减直至拒付货款；

（6）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由本校评标工作小组按规定程序确定；

（7）未能中标单位，本校对其原因不作解释；

（8）投标单位对本文件其他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承诺一经中标即严格按合同执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开标程序

1. 招标文件给出评标办法（见附件 4），供投标人和评标小组参考；
2. 在开标前 2—3 小时，由校相关部门按照评委产生办法，从校招标和验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组成评标小组。涉及学校发展等重大项目，经一定程序批准后，可临时组成综合评标小组。对专业技术特别的项目，经一定程序批准后，从省市招标专家库中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评审专家。
3. 由财务处根据政府和行业相关规定，以及招标工作经验，在起草招标文件时提出建议评标办法。招标文件传阅过程中，相关部门可对建议评标办法提出修改意见。投标人也可以在答疑过程中对评标办法提出修改建议。经过上述程序确定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4. 本项目无需送样品也无需评标现场演示（或讲解）。我校对需要送样品或演示的项目，由评标小组组长抽签确定样品或演示编号顺序，评委在不知样品或演示单位的情况下，对样品或演示情况进行独立评判并打分。
5. 由招标人代表和财务处工作人员在投标人的见证下唱标。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在唱标结果上签名确认。如投标人均未参加唱标，则由财务处工作人员和招标人代表共同签名确认，重要项目另请纪委办代表签字。
6. 评标小组按照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样品、工作方案设计、产品或服务质量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资质、业绩、服务承诺等因素综合打分和综合排序，确定拟中标单位。
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 财务处根据评标小组综合排序，在学校网站和财务处网站对拟中标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确定中标单位。

注：此项目工期特别紧张，一旦确定综合评分第一名的单位，将公示期内进场施工，但仅限拆除及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如有中标结果变动，拆除部分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拆除工作量与投标单价计算，其他费用不予结算。如投标人有疑义，可答疑结束前向财务处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五、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 投标文件中应盖投标单位公章未盖章的（含投标函、承诺函），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盖章签字未盖章签字的，或投标文件正（副）本整本均未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 投标文件少项漏项，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服务不能满足

招标要求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超过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无最高限价的除外)；

6. 无300 元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的，或银行转账回单中无“ZWC2019019-1a资料费”字样；

7. 招标文件中虽没明确，但经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的符合无效标情形的其他条件。

六、评标办法

本着“质量第一、价格合理、服务优异、保障有力”的原则，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从质量、价格、服务和服务保障能力四个方面提出评标办法（见附件 4）。

七、合同、履约及结算等事项

1. 合同：

（1）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及时缴纳中标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并前来我处领取的《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中标人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2）中标单位须在接《中标通知书》起 7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我校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总务处签订施工和服务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签合同；中标单位拒不签订合同的，我处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到我处从事任何招投标活动。

2. 服务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

3. 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工程全部结束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确认合格后，扣除暂列金，绿化部分支付至绿化项目合同价的 50%；其他部分支付至其他项目合同价的 80%。完成结算并经总务处审价审核后，绿化部分付至绿化项目审定价的 55%，其他部分付至其他项目审定价的 90%。完成审计处审计后，绿化部分付至绿化项目审定价的 60%，其他部分付至其他项目审定价的 95%。2 年质保期满后，绿化部分进行二次验收并结算，最终审计完成后同其他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绿化移植部分验收：移植绿植成活率达 95%及以上为合格（未成活部分扣除移植费），如成活率低于 95%，则暂缓付款，直至补栽同品种规格绿植成活达标，或按照投标文件中对应移植费报价的 10 倍进行处罚（如投标文件中无相应绿植报价的，则按照投标当月市场指导价进行扣款）。

4. 资料费：300 元/家。

（1）我处不接收现金或支付宝等方式交费。各投标人务必通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提前将资料费汇至我校以下账号：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账号：1011540104000022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转账留言栏备注填写投标单位的纳税识别号（无纳税识别号无法打印发票）及“ZWC2019019-1a 资料费”字样，以便打

印发票和对账。转账回单复印件务必放入《投标文件》中（无此证明，一律作为无效标处理）。

（2）招标科定期到我处财务科对账（时间约半个月），打印出正式发票后，投标人可到招标科认领。外地的投标人可以通知我处代为寄送。

5. 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中标价的5%。

为降低投标人的投标成本，避免交、退投标保证金带来的麻烦，本着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的原则，努力构建诚信社会，本项目投标时各单位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后，仅中标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无需缴纳任何保证金）。中标公示后，请中标单位自行将履约保证金汇至学校财务账户后先到财务科开具缴款收据，凭缴款收据到财务处招标科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再与总务处签订施工合同。5%履约保证金交款账号同 300 元资料费。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无质量问题后，由中标单位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报告，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定同意退还后，再到财务处财务科办理退还手续。

（3）履约保证金交退咨询：财务处财务科（体育馆北面，南气宾馆东侧的大学生创业中心 3 号楼二楼财务大厅）。

（4）如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A. 中标单位未能按学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或签署合同后未能履约、单方撕毁合同等；

B. 中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等违规或舞弊行为；或中标

单位借用其他公司相关资质的；

C. 出现其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的。

如出现上述情形，除了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外，我处将其打入招投标诚信“黑名单”，3 年内不得到我处从事任何投标活动。

6. 验收：项目合同是验收的主要依据。

八、日程安排和联系方式

1. 报名时间：招标信息发布后。

2.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9:00—16:30。

（1）为方便投标人，财务处将通过电子邮件向报名的投标人寄送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与我处签字盖章后留存的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电子版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擅自修改过的招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也可以到我校财务处招标科（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已收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无需再来财务处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

3. 勘察现场及技术交底

（1）投标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希望进行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现场查看。现场勘察只介绍大致改造内容、改造物周边情况、三通一平情况。不接受任何咨询，不集中签到、不填写签到表，现场联系电话：025-58731127 潘老师。需提问的，按照招标答疑要求执行。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的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中标人若提出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予采纳。

4. 答疑

(1)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在2019 年 8 月 4 日 11:30 前将问题以word格式或txt格式发至 2483567991@qq.com （因财务处人手少，为减少所提问题的文字二次输入工作量，质疑函请勿以JPG或PDF格式，对JPG和PDF格式的附件一律删除，不予采纳，敬请谅解）。

(2) 我校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将通过财务处向各投标人统一进行书面（或电子版）答疑回复。

5. 投标文件

(1) 送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 3 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0 室财务处会议室。

(2)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2019 年 8 月 11 日 9:00—9:30；

投标文件必须按以上规定的投标时间送交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受理任何投标文件。

6. 开标和唱标

(1) 开标、唱标时间：2019 年 8 月 11 日（周日）09:30。具体项

目的开标时间可能会有调整,如有变化,我处将及时通知投标人。欢迎各投标人届时准时参加唱标(投标人是否前来唱标,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我处不作强求,未出席评标会的投标单位,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唱标和开标地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 3 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 210 室。

7. 相关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财务处招标科(招投标管理业务单位): 联系电话: 025-58731441, 联系人: 姜老师、马老师、方老师。

(2) 总务处(项目主管单位): 联系电话: 025-58731127, 联系人: 潘老师、李老师。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图纸(EXCEL 及 CAD 格式、PDF 格式, 另发)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附件 3: 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承诺格式

附件 4: 评标办法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财务处

2019 年 8 月 1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 _____

本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审阅了招标编号 _____ 关于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授权签字人代表投标人 _____ 提交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据此, 授权签字人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为 _____,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本投标人承诺,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 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4) 本投标人理解招标人没有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 3:

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管理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可以部分填写，若无承诺可不填写，内容较多时可将承诺字体改小）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我单位（公司）积极参与贵校_____项目投标，为保证项目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等，做到管理到位、服务到位，我单位（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工程质量	
工期或进度	
施工安全	
项目经理 常驻现场	
维保服务	

承诺单位（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 (采用资格后审, 合理低价法)

1. 投标报价：95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5，以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 5<有效投标文件，分别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各 20%后（取整数），取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取值范围 95%—98%（抽取数值为：95%、95.5%、96%、96.5%、97%、97.5%、98%），K值在开标时现场抽取。基准值得满分 95 分，每超过基准值 1%，扣 1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部分用插入法计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5 分。

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承担的 500 万以上类似业绩（提供 2016 年 7 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得一分（最高得 2 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负责的 300 以上的类似业绩（提供 2016 年 7 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得一分，（最高得 3 分）。若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重合，可重复使用）。